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HKY

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KY0165S-2023

代替Q/THKY0165S-2020

红参油菜花粉颗粒（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KY0165S-2023
备案号	220571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1-27 发布

2023-02-10 实施

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洪艳

本标准适用于：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首次备案时间：2020年01月05日

本次为延续备案，代替 Q/THKY0165S-2020

新标准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 3.5 微生物限量；

—— 修改了 7.1 标签式样；

—— 修改了 7.2 营养成分表；

本次修改自实施之日起生效，原标准废止。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参油菜花粉颗粒（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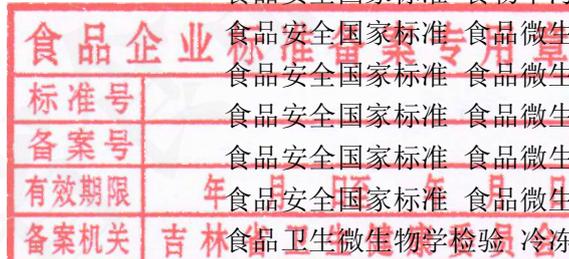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油菜花粉、枸杞、黄精、红枣、覆盆子、南瓜子为原料，适量添加维生素C，木糖醇、甜菊糖苷、L-苹果酸、柠檬酸、 β -环状糊精，经挑选、清洗、提取、过滤、浓缩、调配、混合、制粒、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油菜花粉颗粒（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22/00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中甜菊糖苷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疫、生产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红参（人工种植 5 年生）应符合 NY318 及 DBS22/024 标准的规定，每 100g 产品中添加红参 10g。人参食用限量≤3g/天。
- 3.1.2 油菜花粉应符合 GB/T 30359 的规定。
- 3.1.3 黄精、覆盆子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GB/T29602 的规定。
- 3.1.4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5 南瓜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6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3.1.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3.1.8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 3.1.9 L-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40 的规定。
- 3.1.1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11 β-环状糊精应符合 GB 1886.352 的规定。
- 3.1.12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色至棕黄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
组织状态	颗粒状，质地均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g/100g）	≥ 0.2	NY318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a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注:致病菌指标表中“m=0/25g或25 mL. 或100 g”代表“不得检出每25 g或每25 mL或每100 g”。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甜菊糖苷	甜味剂	≤0.2g/kg	—	—
B-环状糊精	增稠剂	≤0.5g/kg	—	—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L-苹果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 验 方 法
维生素 C	1000~2250mg/kg	1500mg/kg	GB 5009.86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 500g)，分别用作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检验以及留样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油菜花粉颗粒(固体饮料)

配料表：红参（人工种植 5 年生）、油菜花粉、枸杞、黄精、红枣、覆盆子、南瓜子、维生素 C，木糖醇、甜菊糖苷、L-苹果酸、柠檬酸、 β -环状糊精

净含量/规格：根据销售情况而定。

生产企业：通化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2266 号

联系方式：根据销售需要而定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喷码

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通风干燥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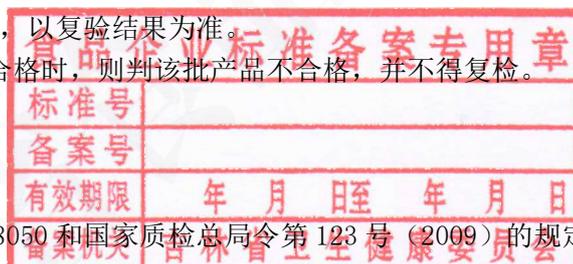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50028504

产品标准代号：Q/THKY0165S

产 地：吉林·通化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食用方法：温水冲饮



食用限量：每 100g 产品添加红参 10g，人参食用量≤3g/天。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服。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445 千焦 (kJ)	17%
蛋白质	2.8 克 (g)	5%
脂肪	12.5 克 (g)	21%
碳水化合物	55 克 (g)	18%
钠	42 毫克 (mg)	2%
维生素 C	150 毫克 (mg)	150%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产品内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